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属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相关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

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

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服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服务应用程序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服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效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到期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出“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等一系列部署。

统筹发展和安全,才能确保经济行稳致远。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各地各部门持续用力推进风险处置,着力守好安全底线,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上海的长白新村街道228街坊,是20世纪50年代为解决产业工人的住房问题兴建的工人住宅之一。砖红色的窗棂、复古的门框、“修旧如旧”的建筑错落有致,引入社区食堂、健身房、公共绿地空间……如今,走进更新后的228街坊,可深刻感受到城市生活的“升级”。

截至2024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上升到2024年的67%,城镇人口由7.2亿增加到9.4亿。从国际经验和城市发展规律来看,我国已进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民群众诉求更加多样,城市短板亟待补齐。

此次会议指出,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近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城市工作面临形势作出重大判断。

“从规模扩张到内涵提质,意味着城市发展从过去主要依靠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投入转向依靠知识、数据、技术、管理等新型要素投入,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说。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

在上海交通大学住房与城乡建设研究中心主任陈杰看来,城市更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开展城市更新,有助于存量提质增效、激活内需,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截至目前6月底,新增置换债券已累计发行3.8万亿元;各地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超过2.5个百分点……一组来自财政部的数据,彰显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我国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有力举措,扎实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和管控。

“尤其是去年推出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推动地方化债压力大大减轻,债务风险有效缓解。”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

针对下一阶段工作,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通过国企举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向国企借款……就在不久前,财政部公开曝光了6起已完成问责的隐性债务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需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步推进存量债务。”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说。

此次会议还明确提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推进融资平台风险出清,将有力清除隐性债务滋生的‘温床’,为地方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杨志勇说。

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围绕资本市场,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备受关注。

“未来一段时间,资本市场内外部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困难挑战不少。会议的相关部署,将有力推动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竞争力。”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韩乾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本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一系列重要部署一以贯之、一脉相承,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遵循。

市场稳定,有活力是资本市场有吸引力的重要前提。此次会议强调,“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今年以来,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资本市场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外部冲击,市场韧性增强,预期改善,回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

展望未来,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资本市场仍然面临不少挑战,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宏观政策预期的确定性、中国资产估值修复的确定性等为保持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提供了基础和条件。

韩乾表示,随着“国九条”等改革政策持续推进落地见效,更加注重提高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加注重提升上市公司吸引力、更加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市场生态加快形成,资本市场“稳”的基础将更加牢固。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述评之五